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149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男，1985年6月8日出生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个体经营者，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曾于2006年8月因盗窃行为被江苏省吴江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于2018年11月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因本案于2020年10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10月12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4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犯敲诈勒索罪，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间，被告人吴某经预谋，通过微信联系被害人黄某，以向公安机关举报被害人黄某经营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弄XX号XX室的棋牌室为要挟，对被害人黄某实施敲诈勒索，先后索得钱款共计人民币1.8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020年10月16日，被告人吴某在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号处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吴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黄某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微信及支付宝转账截图，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办案说明、人口信息，被告人吴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吴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被告人吴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撤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2018)苏120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吴某宣告缓刑的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吴某退赔被害人黄某的经济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皓  
常蓉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